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连灌环责改字〔2021〕25号

当事人：灌云县蓝天白云餐饮店

法定代表人：曹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3MA24T0MK6U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民安路66号

2021年3月12日灌云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接信访举报对灌云县蓝天白云餐饮店开展现场检查和调查，检查时当事人实施下列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正常营业，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有一台煤炉正在使用，使用的燃料为煤炭，该店经营地址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当事人的负责人为曹许国。

以上事实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5份共5张、曹典户口本复印件1份、曹许国户口本复印件1份、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曹典身份证复印件、曹许国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本决定书起三日内拆除燃煤设施。

我局将对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当事人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